

尤溪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

(2026—2035 年)

一、规划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立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、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、实现"两个一百年"奋斗目标战略高度，加快"无废城市"建设，加强尤溪县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，提升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处理能力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及我省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编制《尤溪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（2026—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"本规划"）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，加强源头管控、运处规范、监管闭环，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、数智化水平，建立"生态优先、资源利用，县消为主、产消平衡，闭环规范、运处安全，数字赋能、整体智治"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，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，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。

三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与《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保持一致，涵盖尤溪县全域，总面积 3422 平方公里，包含 11 个镇、4 个

乡，分别为城关镇、西城镇、梅仙镇、西滨镇、洋中镇、新阳镇、管前镇、尤溪口镇、坂面镇、联合镇、中仙镇、汤川乡、溪尾乡、台溪乡、八字桥乡。

四、规划年限

本规划以 2025 年为现状基准年，规划期限为 2026—2035 年。其中，近期至 2030 年，远期至 2035 年。

五、规划内容

明确建筑垃圾治理目标和治理指标，构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；落实源头减量，细化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预测；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，构建建筑垃圾产业体系；核准设施选址，完善建筑垃圾治理设施规划；完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。

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、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进行建设、铺设或拆除、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、弃土、弃料、淤泥及其他废弃物。依据国家标准，建筑垃圾可分为五类，分别为：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。

六、规划目标

以建筑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为总体目标，逐步建成源头减排、再生资源化利用、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建筑垃圾处置体系，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，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填埋处置的全过程管控，构建健康有序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。

近期目标（2026—2030 年）：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，建设尤溪县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，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。规划至 2030 年，尤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85%，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%。

远期目标（2031—2035 年）：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，"源头减量、规范处置、监管闭环、整体智治"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基本建立。规划至 2035 年底，全县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充足，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%，综合利用率达 95%以上。

七、建筑垃圾源头减量、源头分类、处理及综合利用

（1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

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，减少建筑垃圾产生，秉承"谁产生、谁负责"的基本原则，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。主要措施包括：一是实行绿色设计，开展绿色策划，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，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、可持续性，鼓励采用高强度、高性能、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；二是推广绿色施工，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，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，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，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；三是加强过程管控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，优化建设方案，应用 BIM 技术，推广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模式，做到工完场清；四是建立奖惩机制，对减量工作出色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财政补贴、评优表彰等奖励，对未按要求制定和实施处理方案的施工单位依法处罚；五是加强宣传教育，普及建筑垃圾危害及源头减量综合效益，营造重视源头减量的社会氛围。

（2）建筑垃圾源头分类

建筑垃圾应根据资源化利用需求，从源头严格做好分类收集、分类堆放。在整个建筑垃圾的收运和处理流程中，必须严格避免与生活垃圾、污泥、工业废弃物及有害废物混合。建筑垃圾纳入收集体系前，应根据运输车辆和方式的要求，进行必要的破碎、脱水和压缩等前期处理。建筑垃圾中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%，对可能造成二次

污染的废弃物应设置醒目标识，单独存储；同时应划设专区，专人管理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(3) 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

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就近利用。各类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如下：

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：就地就近回填利用；再生利用；绿化用土；堆山造景。

拆除垃圾、工程垃圾：现场制成骨料就地就近利用；资源化企业深加工制成再生产品利用；堆砌处置；库容饱和后堆山造景，建设公园绿地。

装修垃圾：分类回收利用；再生利用；无害化处置。

八、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

本次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设施三大类。

(1)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

鉴于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库容已趋于饱和，将其改造提升为尤溪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，改造后填埋处置总库容约 80 万立方米。该场地现状地类涉及园地、林地及耕地，须先行完成选址论证和国土空间规划调整，将用地性质转为建设用地后方可实施改造。改造工程将严格按填埋场建设标准，配套完善防渗系统、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系统、地下水导排系统及环境监测设施，全面提升填埋处置的安全性和环保水平。

(2)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

新建尤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，位于城南工业园区，福建省佳宇纺织器材有限公司西侧的地块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3599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、转运调配、资源化利用等功能，设计处理

规模达到 10 万吨/年，以弥补尤溪县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空白，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(3)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

尤溪县中心城区（西城镇、城关镇）及梅仙镇采用直运模式（即从产生点直接运至处置终端），其余 12 个乡镇采用转运模式（即先运至乡镇转运调配场集中暂存，再统一运至处置终端）。近期规划布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4 座，分别位于洋中镇、新阳镇、中仙镇、管前镇；远期规划新增 7 座，分别位于坂面镇、联合镇、西滨镇、汤川乡、溪尾乡、台溪乡、八字桥乡。

规划近期总投资估算为 2900 万元，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、设备购置费等建设投资（不包含征地费用）。其中：尤溪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投资 1200 万元，尤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投资 1500 万元，各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投资 200 万元。

九、建筑垃圾信息平台规划

近期建立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，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跨部门联审联批和实时数据联动。建立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，涵盖源头信息、减量调配、分类处置、运输管理、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场所等子系统。建立在线交易服务和资金监管平台，促进再生产品供销对接，并对收费结算实施监管。建立一体化的建筑垃圾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，面向全链条提供智能化、数字化和可视化综合解决方案。推进建筑垃圾的规范清运、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。

远期依托信息化手段，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跟踪评价和风险评估体系，建立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，统计分析各类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，为实现尤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远期目标提供数据支撑。

尤溪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（2026-2035 年）

尤溪县县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

